

新北市文林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剪報高手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看報，汲取最新資訊提升國小學生閱讀、寫作、時事認知、社會關懷等公民素養，並藉剪報比賽活動培養收集資料之技術。
- 二、作品內容：以國語日報內容為主要剪報素材，其他報紙為輔助素材，剪報內容應包含文章、圖片剪貼、撰寫心得及必要之著色美編。
- 三、作品收件日期：114⁵年 01 月 05 日~ 01 月 16 日，作品提交至二樓圖書館
成績公告日期：開學後公布比賽成績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3-6 年級學生
- 五、說明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心得 50%、內容創意設計 25%、版面美編 25%。

(二) 參賽作品依評分標準製作：

1. 心得、內容創意設計：

(1) 須註明資料來源，未呈現者一律淘汰：要寫上報別、日期、版數或其他重要記載事項。

(2) 加上可讓讀者更加明瞭之說明(如標題、心得、仿作、師生討論……)，心得的字數需 100 字以上。

(3) 如有引用資料，務必註明出處。

2. 版面美編：作品加以美化：如插圖、美編框…等，請勿做到滿版，版面應留取 0.5 公分之邊框。

(三) 比賽用紙：

1. 中年級：A4 大小，以學校提供之比賽用紙創作。

2. 高年級：8 開圖畫紙，自由創作。

3. 以上用紙得由學校提供，請到 2 樓圖書館領取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評審，中年級、高年級各一組，共兩組，每組取「特優」、「優選」、「佳作」若干名，公開頒發獎狀，得獎等第可從缺。

1. 特優：頒發榮譽小獎狀一張。

2. 優選：頒發優良事蹟獎狀及榮譽點數 3 點。

3. 佳作：頒發優良事蹟獎狀及榮譽點數 2 點。

4. 參加獎(需有呈現資料來源、心得、美編之作品)：榮譽點數 1 點。

(二) 特優之剪報作品將公佈於 2 樓圖書館公佈欄，供師生閱覽、觀摩。

七、相關經費：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陳鈞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課程研發組長 謝昆樺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教務主任 謝聖國

校長

文林國小校長 張文斌

我是剪報高手

班級：

姓名:

報導標題				作者	
報導日期	年 月 日	報紙名稱		版面	版

剪報黏貼處(可加重點與美編)

[illegible]